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即被告 蔡家駿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前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通緝到案進入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期間表現良好、無異狀或毒癮戒斷症狀，亦未違反監所規定，且執行前曾主動尋求相關戒癮治療而停止施用毒品，足見有戒除毒癮決心，但本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紀錄表未將前科紀錄、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所得分數詳細列出讓伊知悉，原裁定即有理由不備之處；又強制戒治本質屬於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原審未保障伊聽審權，令伊知悉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之資訊而有機會行請求資訊權、表達權及（被）注意權，使伊於受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此請求撤銷原審裁定、給予合理之裁定。

二、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針對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

01 準，乃以受勒戒人勒戒後結果併參酌勒戒前各種情況作為評
02 估依據，依法務部訂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
03 分說明手冊」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
04 及「社會穩定度」三大項合併計算總分，每一大項皆有靜態
05 因子與動態因子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
06 者，評估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在60分以下者，若與
07 動態因子相加總分在60分（含）以上，亦為「有繼續施用毒
08 品傾向」；相加總分不足60分者，評估為「無繼續施用毒品
09 傾向」。而「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係評估毒品犯罪相關司
10 法紀錄、首次毒品犯罪年齡、其他犯罪相關紀錄、入所時尿
11 液毒品檢驗、所內行為表現等因素；「臨床評估」係評估物
12 質使用行為、合法物質濫用、使用方式、使用年數、精神疾
13 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
14 機、態度、就醫意願）等因素；「社會穩定度」則係評估工
15 作、家庭等因素。綜此可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
16 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綜合判定，有其專業性，且
17 衡酌強制戒治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心癮、身癮
18 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而上開評估標準乃普遍適用於每一位
19 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而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倘其
20 評估由形式上觀察要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情事，法院應
21 予尊重。

22 三、本件抗告人即被告蔡家駿（下稱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
23 品，前經原審以110年度毒聲字第86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
24 察、勒戒後，由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依
25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暨「有無繼續施
26 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評分結果「前科紀錄與行為
27 表現」30分、「臨床評估」44分、「社會穩定度」5分，總
28 分79分（靜、動態因子各為67分、12分），綜合判斷為「有
29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該所113年1月2日高戒所衛字
30 第1131000002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
3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佐，並經本院

核閱案卷屬實。又上開評分結果係該所專業人員依其本職學
識就被告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因
素綜合判斷，憑以獲致具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且形式上觀
察並無任何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依前開說明，自
得採為判斷本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故被告既經
前述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原審依檢察官聲請裁定
令其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
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認事用法並無違
誤。至檢察官與原審事前雖未針對有無強制戒治必要一節賦
予被告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提起本件抗告既已詳述個
人意見暨所憑理由，堪信事後已補正上述程序瑕疵。故被告
徒以前詞空泛指稱原審裁定違法云云提起抗告，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莊珮吟		
						法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戴志穎		